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科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8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科转债”或“可转债”），并将于2023年8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深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8017

4、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6,0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数量：36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8月29日

1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6.68 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

16、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率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深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 (含税)，即每手深科转债 (面值 1,000 元) 兑息金额为 3 元人民币 (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7 日

2、债券除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

3、债券兑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 (含证券投资基金) 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 (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 (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

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赵跃

联系电话：0755-8168279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